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未出席董事情况如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凌 文	董事长	因公请假	赵吉斌
李 东	董事	因公请假	赵吉斌
米树华	董事	因公请假	蒋 嵩

1.3本公司董事长凌文、财务总监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2.3的说明。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326	587,239	(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714	327,763	4.0
每股净资产	17.13	16.48	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	11,810	162.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1	13,044	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	0.59	162.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66	8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011	62,979	(9.5)
利润总额	18,222	17,482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7	11,633	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	11,639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78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78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585	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	0.585	(2.5)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
所得税影响额	(202)
合计	1,241

注：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于2019年3月31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2,587	11,633	340,714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78	570	3,695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865	12,203	344,409	331,693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1.5	72.1	(0.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05.1	108.4	(3.0)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67.8	68.1	(0.4)
2.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62.1	58.9	5.4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44.5	42.0	6.0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9.4	10.1	(6.9)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6.4	24.9	6.0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1.1	21.0	0.5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46.40	66.50	(30.2)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3.61	62.48	(30.2)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5.4	92.0	3.7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91.6	81.9	11.8

注：按照可比口径，2018年1-3月本集团发、售电量分别为45.62十亿千瓦时和43.07十亿千瓦时。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4,329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2,181
H股记名股东	2,1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586,2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81,875	0.34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7,355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80,916	0.1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946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586,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586,2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81,875	人民币普通股	67,881,8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7,355	人民币普通股	22,087,355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80,916	人民币普通股	20,480,91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946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2019年1月3日，合资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4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5日A股公告）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即2019年1月31日（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的相关电厂的资产负债及2019年1月31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范围变化”）。本公司增加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会计期末，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的合资公司经营成果，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3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7,011百万元（2018年同期：62,979百万元），同比下降9.5%；利润总额18,222百万元（2018年同期：17,482百万元），同比增长4.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7百万元（2018年同期：11,633百万元），同比增长8.2%。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57,011	62,979	(9.5)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同比下降，以及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售电收入下降
2	营业成本	33,069	37,723	(12.3)	外购煤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下降，导致外购煤成本同比减少
3	财务费用	475	868	(45.3)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	(140)	13	(1,176.9)	本报告期转回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收益	83	66	25.8	发电分部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6	投资收益	1,324	49	2,602.0	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于交割日确认相关投资收益1,121百万元；于本报告期未确认对合资公司2019年2-3月的投资收益128百万元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3	(15)	(2,053.3)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上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19年3月31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89,061	72,205	23.3	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2	应收票据	3,809	4,567	(16.6)	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3	应收账款	10,582	8,488	24.7	煤炭业务应收款项增加
4	预付款项	3,191	2,589	23.3	煤炭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5	持有待售资产	0	83,367	(100.0)	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
6	其他流动资产	13,920	16,784	(17.1)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部分贷出款项
7	长期股权投资	38,968	9,983	290.3	本公司确认对合资公司的投资成本27,213百万元
8	使用权资产	3,141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使用权资产
9	短期借款	1,320	2,000	(34.0)	到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007	26,884	(14.4)	运输、电力业务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11	合同负债	5,762	3,404	69.3	煤炭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12	应交税费	8,465	9,868	(14.2)	本报告期缴纳税款，以及应交增值税减少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9	4,229	5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14	长期借款	42,508	46,765	(9.1)	到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15	应付债券	3,336	6,823	(51.1)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划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141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	11,810	162.2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7,333	(1,234)	(694.2)	本报告期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增加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1	13,044	81.2	本报告期支付的外购煤及电厂燃煤成本、所得税等税费同比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	(2,179)	146.6	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电厂相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转出，以及根据《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退回过渡期内本公司出资电厂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股利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	(4,660)	56.7	本报告期偿还的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

注：1. 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2. 根据《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资公司享有。在过渡期（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3.3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3.3.1 销售情况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年度长协	51.0	48.5	369	48.5	44.7	381	5.2	(3.1)
二.月度长协	42.9	40.8	471	38.9	35.9	533	10.3	(11.6)
三.现货	11.2	10.7	369	21.0	19.4	404	(46.7)	(8.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105.1	100.0	411	108.4	100.0	440	(3.0)	(6.6)

（2）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04.1	99.1	409	106.6	98.4	439	(2.3)	(6.8)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02.0	97.0	410	99.5	91.8	437	2.5	(6.2)
1.直达	40.5	38.5	315	41.2	38.0	320	(1.7)	(1.6)
2.下水	61.5	58.5	473	58.3	53.8	519	5.5	(8.9)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6	1.6	312	7.1	6.6	472	(77.5)	(33.9)
（三）进口煤销售	0.5	0.5	431	0.0	0.0	576	不适用	(25.2)
二.出口销售	0.6	0.5	630	0.7	0.6	470	(14.3)	34.0
三.境外销售	0.4	0.4	562	1.1	1.0	517	(63.6)	8.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105.1	100.0	411	108.4	100.0	440	(3.0)	(6.6)

3.3.2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4,460	48,785	(8.9)	煤炭销售量、价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1,743	35,195	(9.7)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毛利	百万元	12,717	13,630	(6.7)	
毛利率	%	28.6	27.9	上升0.7个百分点	

3.3.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7.0	114.3	2.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9	20.7	10.6	哈尔乌素等露天煤矿加大剥离，以及内蒙古地区煤矿生产用电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22.4	20.6	8.7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5.7	19.0	(17.4)	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
其他	56.0	54.0	3.7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60%；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9%；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21%。

3.4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3.4.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境内	46.05	66.07	43.31	62.11	1,123	1,150	322	316
燃煤发电	44.63	64.58	41.92	60.66	1,125	1,162	314	310
燃气发电	1.34	1.40	1.31	1.36	1,104	808	577	587
水电	0.08	0.09	0.08	0.09	642	743	297	288
境外	0.35	0.43	0.30	0.37	1,161	1,421	516	485
燃煤发电	0.35	0.43	0.30	0.37	1,161	1,421	516	485
合计/加权平均	46.40	66.50	43.61	62.48	1,123	1,151	323	317

3.4.2 发电机组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2018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2019年1-3月装机容量变化	于2019年3月31日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9,994	(30,050)	29,944
燃气发电	1,730	(78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61,849	(30,830)	31,019

2019年一季度，本集团燃煤、燃气机组装机容量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不再计入本集团统计范围。另本公司所属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的300兆瓦机组关停。

3.4.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053	20,885	（27.9）	本报告期，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469	16,515	（30.6）	
毛利	百万元	3,584	4,370	（18.0）	
毛利率	%	23.8	20.9	上升2.9个百分点	

2019年1-3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261.5元/兆瓦时（2018年同期：263.2元/兆瓦时），同比下降0.6%。

3.5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铁路分部			港口分部			航运分部			煤化工分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650	9,232	4.5	1,369	1,458	(6.1)	752	1,102	(31.8)	1,640	1,554	5.5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447	3,306	4.3	589	612	(3.8)	667	786	(15.1)	1,227	1,191	3.9
毛利	百万元	6,203	5,926	4.7	780	846	(7.8)	85	316	(73.1)	403	363	11.0
毛利率	%	64.3	64.2	上升0.1个百分点	57.0	58.0	下降1.0个百分点	11.3	28.7	下降17.4个百分点	24.6	23.4	上升1.2个百分点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A股公告。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 行业环境分析

2019年一季度，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6.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0.1%。

1-3月，国内煤炭供需总体平衡，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于3月底为578元/吨，较年初上涨8元/吨；一季度平均为574元/吨，同比下降1元/吨。

1-3月，全国共生产原煤8.1亿吨，同比增长0.4%。累计进口煤炭7,462吨，同比下降1.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12,6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4.9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增速同比放缓，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083小时，同比降低6小时；其中，燃煤发电1,122小时，同比降低3小时。

预计第二季度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但受天气及水电出力不确定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运行可能出现一定波动。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0 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本公司及国电电力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2019年1-3月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文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本公司章程，凌文董事长指定高嵩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凌文、李东董事因公请假，委托赵吉斌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在确保符合内部控制及外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开展资金运作，要求任意时点资金运作交易余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且任意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2.根据上述管理策略及方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交易额度范围内执行具体交易，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确认：

1.公司本次资金运作方案坚持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通过对自有资金的合理运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发布后保本理财产品将不再增量的情形，公司本次资金运作方案配置少部分期限较短或可随时支取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并优先选择大型国有银行作为主要合作目标，风险相对可控。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产品，且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资金运作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更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办“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交流会安排如下：

1. 时　　间: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15:30至16:30

2. 公司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3.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点击首页“上证e访谈”栏目的“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访谈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在线提前提交关注问题。

4. 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63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国有银行或大型股份制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有限期内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任意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优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择优选择其他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批准之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合理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批准《中国神华2019年度资金运作方案》:

1. 在确保符合内部控制及外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开展资金运作，要求任意时点资金运作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且任意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交易额度范围内执行具体交易，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协议主体情况

出于对公司资金安全及风险承受能力的考虑且结合以往合作经验，计划优先选择大型国有银行作为主要合作目标，并在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适当选择大型股份制银行作为补充。该等交易将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理财资金运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选取策略

从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进行比较，优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择优选择其他非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二）交易结构配置

基于公司资金运作稳健、回报稳定的需求，并基于长期稳健收益、短期较高收益的策略，计划:

1.配置不低于人民币280亿元（占总额度的70%）中长期固定期限类保本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持有期限约为6个月-1年，优先安排保本理财额度，如额度不足时，通过结构性存款补足），以获取相对固定收益。

2.配置不高于人民币80亿元（占总额度的20%）短期非保本理财（持有期限约1-3个月，并根据需要个性化定制理财期限）。

3.配置约人民币40亿元（约占